

# 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

辽高教会通字[2014]2号

## 关于受理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高等教育课题 2014 年度 上半年结题鉴定申请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受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，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决定开展高等教育领域（不含高等职业教育）的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申请受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题鉴定申请受理范围

凡 2009-2012 年间批准立项的高等教育领域（不含高等职业教育）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立项课题（含 2012 年度“思政”专项课题、2012 年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专项课题）均可申请参加结题鉴定。

### 二、结题鉴定申请材料

课题主持人申请结题鉴定时，须向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提供客观真实、装订规范、资料完备的结题鉴定申请材料，包括：

1. 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·鉴定申请书(2014 版)》，单独装订，一式二份（须含原件一份），并提交其电



子版。

2. 结题鉴定佐证材料（含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》复印件、发表论文、成果影响佐证等），独立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。承诺以专著为成果之一的，或已出版专著的，应提交专著二册。

各单位统一上报时，须提交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（2014 版）》纸制版一式二份及其电子版。

有关表格请登陆辽宁教育科研网（[Http://:www.clner.com](http://www.clner.com)）下载。

### **三、结题鉴定申请材料受理时间**

结题鉴定申请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，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受理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

### **四、结题鉴定申请材料报送地点与联系方式**

报送地点：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（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49 号 528 室，邮编：110034）；

联系人及咨询电话：宋芳 单春艳（024-86903688，86906828）；

电子邮箱：[gaojiaomail@126.com](mailto:gaojiaomail@126.com)

### **五、结题鉴定申请评审费用收取**

重点课题（含“思政”专项课题、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专项课题）每项收取评审费 500 元，一般课题每项收取评审费 300 元，用于结题鉴定评审活动的各项相关费用支出。

附件 1: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佐证材料装订格式

附件 2: 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·鉴定申请书(2014 版)》

附件 3: 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(2014 版)》

